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公開徵選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書記。

二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四、名額：1 名。(另擇優備取 1 至 2 名，備取時間 5 個月，遇缺遴補)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
(二)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；無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)

七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總務科綜合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**115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三)** 前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監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依序將身分證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合併成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

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(面試成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公告於本監網站(<http://w>

ww.tn2p.moj.gov.tw)電子公布欄，不另寄發面試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；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(五)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1至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六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
(七)聯絡電話：06-6982116 人事室李小姐；電子郵件：[tn2p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n2pp@mail.moj.gov.tw)。